

## 如何與父母談身後事（遺產、葬禮）

王下二十 1 希西家王病的要死，先知以賽亞去見他，對他說：「你當留遺命與你的家，因為你必死，不能活了。」上帝藉著先知告訴希西家他要死的時候到了，要他及早的做好預備，最重要的當然包括王位的繼承。

希西家聽到這個消息，痛哭祈禱，很快的上帝又要以賽亞告訴希西家說：「神要醫治他，並要延長他 15 年的壽命，神要為自己和大衛的緣故，並要救他說離亞述王的手，並要保護這城。」

我們大部分的人應該都沒有經歷過幾乎要死的經驗，所以過去我們始終會認為，死亡和我們相聚甚遠。但是今年六月底，我在石碇山區騎自行車意外摔車，在摔車的一剎那間受傷之間，那種劇烈疼痛讓我感受到幾乎要死。摔車這件事情，讓我體會到，其實我們真的需要做好預備，無論是意外的來臨，或是突如其來的重大疾病，都可能立刻奪去我們寶貴的生命。既然，生命是如此寶貴有如此的脆弱，為了讓我們的家人不致有太多的無助與徬徨，以致我們每一個人都需要對生命的終點，有妥善的預備。

基督徒是一個管家的職分，每一位基督徒在世的時候都有責任在屬靈方面做好預備，也需要在金錢，或是死後財產的處理，甚至是身後的事情做好安排。

### 一、如何跟父母談身後事？

#### 1. 何時談？

- (1) 健康的時候談。
- (2) 重病的時候談。
- (3) 安息前找機會談。

#### 2. 誰談？

- (1) 醫生談
- (2) 最信任和喜愛的孩子談。
- (3) 配偶談。
- (4) 教會傳道人談。再邀請家人一起談。
- (5) 不必要的人可暫時離開。避免節外生枝。

#### 3. 如何談？

- (1) 家人本身都要和醫療團對懇談，對病人的病情要有死認知。不宜因任何善意理由隱瞞其他家人，避免無法挽回的遺憾。
- (2) 家屬可將病人情況告知教會和傳道人，繼續禱告安慰與扶持。

- (3) 態度誠懇，看病人狀況，使用適當詞彙。有的人應避免使用刺激性言詞，如「末期」、「死亡」等。不要直接告知快死亡，避免魯莽傷害病人。
- (4) 最理想的方式是病人自己談及死亡的話題時，適時的切入引導他發現病情的實際情況。(不是告知病人現況，而是讓他告訴我們他的認知)
- (5) 技巧性讓父母表達對自己身體病情瞭解狀況。(不苦隱瞞病人病情)
- (6) 技巧性讓父母表達對永遠生命的確據與盼望。
- (7) 技巧性讓父母表達對死亡的看法。
- (8) 鼓勵父母在還可以做決定時，做好生命的預備與安排。
- (9) 可請教會傳道人安排感恩聚會
- (10) 對病人的情緒需要扶持、堅固與禱告。是當是用肢體語言(握手、扶肩、擁抱、輕拍安慰)

#### 4. 告知前的預備會議要點(掌握 6W)

- (1) 為何：確認開會目的、解決的問題、參與者要有共識。
- (2) 誰：確立會議目的，是當選擇會議參加人員
- (3) 何時：召集醫療團隊、家屬(病人)選合宜的時間開會。
- (4) 哪裡：開會的地點選隱私、安靜、寬敞、茶水、面紙。
- (5) 如何：家人問題充分的表達、醫療團隊表達意見與回答問題，避免壁壘分明相對而坐。要有主持人，表明目的、做協調溝通。
- (6) 做什麼：會議目的是否達到？注意會議時間，向病人告知病情，或是繼續再討論。

## 二、死亡前安寧療護的重要

1. 明年第一季「長者關顧二」第一次的課程安排的就是有關安療護的專題。
2. 正視死亡並非醫療的失敗。
3. 讓無法治癒的病人，在臨終前受到最好的照顧，繼續享有盡可能的最好品質。
4. 是醫療體系、家人和教會(傳道人與弟兄姊妹)共同扶持幫助病人。
5. 是把握時間，家人向病人表達愛的機會。
6. 讓病人可以把我時間與機會，做自己最想做、完成的事。
  - (1) 維持好的生活條件與儀表整齊。
  - (2) 與家人和好(夫妻和好、親子和好)，可以表達「對不起」、「謝謝」
  - (3) 照相、錄影、留下聲音和影像，向家人表達叮嚀、感謝與祝福。(也可以不錄影錄音)，向家人說「再見」，天國見，天上的家見。
  - (4) 適當的安慰家人，避免家人過度憂傷。
  - (5) 決定後事處理的，如財產處理，喪葬方式、費用的預備。可以先行計畫自己的葬禮。(有姊妹告訴我，要多用花，要多唱詩歌，少說話。有姊妹指定說：謝牧師，我的安息禮拜一定要由你來主持。)你可以邀請為你主持的人、講道的人、獻詩的人、讀經禱告的人，甚至你可以和家人

一起做生平追憶的 DVD 或 ppt。對葬禮是可已有安排的，雅各對自己的葬禮安排說：「我將歸到我列祖那裡，你們將我葬在赫人以弗崙田間的洞裡，與我祖父在一起。」說完，就安詳的去世了。(創 49) 約瑟因著信，臨終的時候……，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來 11) 喪禮是為活人預備的，那是一個記著真理、神的應許得安慰的機會。信主的人有永生，耶穌是道路真理生命，他去為我們預備地方，祂是復活。

- (6) 處理自己的遺物、收藏，將有意義的可以贈送給人，並寫謝卡給朋友並道別。有的人書很多，有的人綠色盆景很多，有的人古典音樂 CD、DVD 很多。衣服、鞋子、包包。(我：馬克杯、郵票、書)。
- (7) 為醫護人員預備禮物。
- (8) 選擇自己喜歡的最後一套衣物。

### 三、跟父母談遺產

1. 原則：不要將財產（活著的時候）變成遺產（死了以後）。
  2. 注意贈與、遺產稅、不動產轉移等相關法律問題。
  3. 自然死亡兩年之內的贈與無效。
  4. 要談財產處理，必須讓生病的父母瞭解到自己的病情。(知道問題的嚴重性，可以儘快處理)
  5. 可以先和健康的父母溝通財產的轉移和贈與的問題。
  6. 財產分配問題需和家人充分溝通，取得所有人的瞭解與諒解。
  7. 子女們共同處理父母財產轉移和贈與的問題，選出主要負責及協助負責人選。
  8. 列出財產轉移清單，讓父母及兄弟姐妹都瞭解。(不動產、動產、金錢)
  9. 清楚存款帳戶開立銀行存款種類、存摺、印鑑及密碼、各種投資、人壽保險、貴重首飾保存地點，密碼、鑰匙等。
  10. 千萬不可忽視法定繼承人的法律權益，如配偶、子女，尤其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間的法律繼承問題。(非感受問題)
  11. 是否有贈送朋友的，奉獻福音、宣教與社福機構的，奉獻給教會的。若有則需要立在遺囑中，否則死後是不能做這類的安排。
  12. 請懂得財產處理的法律專業人士協助，預立遺囑，記明。財產繼承的分配不能違反特留份的規定。請教律師。
  13. 健康時就欲立遺囑，定期修改、更新內容。(陳偉仁長老以前夫婦出國時，當時他們兩個孩子都未成年，偉仁長老會預立遺囑請我們帶為照顧撫養。)
  14. 選立遺囑執行人，在安息後好代為執行遺囑。可以是家人，也可以是律師。
  15. 遺囑的種類
- (1) 自書遺囑應由立遺囑人親自簽名；由立遺囑人親自書寫；不須見證人；不須公證人。

- (2) 公證遺囑原則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共同簽名，例外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按指印代之；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見證人二人以上；須公證人。
- (3) 密封遺囑應遺囑簽名、封縫處簽名；原則遺囑人自寫，例外非本人自寫，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遺囑人、見證人同行簽名；見證人二人以上；須公證人。
- (4) 代筆遺囑原則遺囑人同見證人全體簽名，例外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按指印代之；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一人筆記宣讀講解，須經遺囑人認可；見證人數三人以上；不須公證人。
- (5) 口授遺囑應遺囑人與見證人同行簽名；遺囑人口授由見證人一人將其意旨作成筆錄或將其口授遺囑內容錄音；見證人二人以上；不須公證人。